

伊市政发〔2026〕68号

关于调整伊宁市人民政府市长、副市长 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

伊宁园区管委会、边合区管委会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，办，局：

因人事调整，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2026年第七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市长、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市长

阿依别克·撒不勒阿吉（市长候选人） 主持伊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工作。

二、各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有关方面工作

马 华 负责伊宁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市长分管审计

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重大项目、自然资源（城乡规划）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应急管理（防震减灾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统计、机关事务、外事、营商环境建设、数字化发展和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政府办公室（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外办、侨联、营商环境建设局、数字化发展局）、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伊宁市税务局、驻市金融、保险、外汇管理、信托投资机构、烟草专卖局、工商联、海关。协调兵团相关工作。

张启勇 协助常务副市长抓发展改革工作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南京对口援伊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、投资促进中心。

敬国林 协助抓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林草和草原、水利、供销、兵地融合等方面工作。

地丽努尔·塔西 负责教育、文化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征兵、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教育局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伊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、融媒体中心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人武部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地方志、残联、红十字会。

王 磊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（防震减灾）工作。
负责市场监督管理（知识产权）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医疗保障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信访、气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。

邢 科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、公安、司法等方面工作。
主持公安局工作，分管司法局。

联系法院、检察院。

牛 浩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城市更新、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城市更新办、交通运输局。

联系通讯、供电、石油、燃气、邮政、伊宁火车站、伊宁机场。

沙洪别克·托合塔尔 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林业草原、水利、科技、供销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科学技术局、供销社、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联系科协、自治区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、水文监测局。

伊宁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委、人大、政协。

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8日印发
